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7日

1994年 第3号

(总号:75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6号）	（69）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69）
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劳动部、人事部	（70）
附件：《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8 号）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8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4)
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	(89)
国务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批复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1 号）	(91)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9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17, 1994

Issue No. 3(1994)

Serial No. 752

CONTENTS

- Decree No. 14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
-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Work Hours for Workers
and Staff Members (69)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Work Hours
for Workers and Staff Members
..... Ministry of Labor, Ministry of Personnel(70)
- Appendix: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Work Hours for Workers and Staff
Members (70)
- Decree No. 14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
- Regulations on Protecting the Safety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
- Decree No. 14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
-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 Foreign

Capital	(76)
Decree No. 14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3)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84)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Pensions of Retired Enterprise Employees	(89)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Marriage Registration	(91)
Decree No. 1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
Regulations Governing Marriage Registration	(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6 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已经 1994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维护职工的休息权利，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

第三条 国家实行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四条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和工作职责的限制，需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第一周星期六和星期日为休息日，第二周星期日为休息日，依此循环。

第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人事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劳动部、人事部制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1994年3月1日起施行。1994年3月1日施行有困难的，可以适当延期，但是最迟不得超过1994年5月1日。

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我们制定了《〈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的经验和问题按两部的职责范围，分别报送。

附件：《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劳动部 人事部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附 件：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 实 施 办 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

第三条 职工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4小时的工时制度。实行这一制度，应保证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不增加人员编制和财政支出，不减少职工的收入。

第四条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的职工,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可以再适当缩短工作时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需缩短工时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提出意见,报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企业需缩短工时的,属于中央直属企业的,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地方企业的,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核,报当地劳动部门批准。

第五条 由于工作性质和职责的限制,不宜实行定时工作制的职工,由国务院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六条 各单位在正常情况下不得安排职工加班加点。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的;
- (二) 必须利用法定节日或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 (三) 由于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等临时发生故障,必须进行抢修的;
- (四) 由于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使人民的安全健康和国家资财遭到严重威胁,需进行抢救的;
- (五) 为了完成国防紧急生产任务,或者完成上级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以及商业、供销企业在旺季完成收购、运输、加工农副产品紧急任务的。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由于需要完成紧急任务加班加点的,应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

第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和休息时间,自《规定》施行之日(即1994年3月1日)起,第一周的星期六和星期日为休息日,第二周的星期日为休息日,依此循环,不受月份、年份限制。

因工作需要,个别部门、单位不能执行上述统一规定,为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需要轮班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并报各级人事部门备案。

第九条 企业单位实行平均每周工作44小时工时制度。根据具体情况,可将每两周中的两个半天休息时间调换为一天休息。

第十条 从1994年3月1日开始施行平均每周44小时工时制度确有困难的个别行

业、企业，可以适当延期，但最迟不得超过 1994 年 5 月 1 日。

第十一条 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可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劳动部和人事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7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促进计算机的应用和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

第三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应当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计算机功能的正常发挥，

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重点维护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适用本条例。

未联网的微型计算机的安全保护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安全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二章 安全保护制度

第八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计算机机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在计算机机房附近施工，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由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运输、携带、邮寄计算机信息媒体进出境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

第十三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对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的防治研究工作，由公安部归口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安全监督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 (一) 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 (二) 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 (三) 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公安部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就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特定事项发布专项通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 (一)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 (二)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 (三) 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 (四) 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 (五) 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者在计算机机房附近施工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运输、携带、邮寄计算机信息媒体进出境，不如实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

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给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计算机病毒，是指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毁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是指用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和软件产品。

第二十九条 军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按照军队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公安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已经 199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14 次常

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金融机构：

- (一) 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
- (二)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以下简称外国银行分行）；
- (三) 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以下简称合资银行）；
- (四) 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外资财务公司）；
- (五) 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财务公司）。

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地区，由国务院确定。

第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金融机构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本地区外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实收资本不低于其注册资本的 50%。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第六条 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者为金融机构；
- (二) 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
- (三) 申请者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
- (四) 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七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
- (二) 申请者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0 亿美元；
- (三) 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八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合资各方均为金融机构；
- (二) 外国合资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 (三) 外国合资者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
- (四) 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九条 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应当由申请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拟设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 (四) 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 (五) 申请者最近 3 年的年报；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外国银行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的名称,总行无偿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 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 申请者最近3年的年报;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合资经营合同及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四) 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合资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五) 合资各方最近3年的年报;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设立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申请初步审查同意后,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申请者自提出设立申请之日起满90日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其设立申请即为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者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60日内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一) 拟设外资金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二) 对拟任该外资金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三)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其总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筹足其实收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并调入中国境内,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依法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并依法自开业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

- (一) 外汇存款;
- (二) 外汇放款;
- (三) 外汇票据贴现;
- (四) 经批准的外汇投资;
- (五) 外汇汇款;
- (六) 外汇担保;
- (七) 进出口结算;
- (八) 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
- (九) 代理外币及外汇票据兑换;
- (十) 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
- (十一) 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 (十二) 资信调查和咨询;
- (十三) 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

第十八条 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

- (一) 每笔不少于 10 万美元,期限不少于 3 个月的外汇存款;
- (二) 外汇放款;

- (三) 外汇票据贴现；
- (四) 经批准的外汇投资；
- (五) 外汇担保；
- (六) 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
- (七) 资信调查和咨询；
- (八) 外汇信托；
- (九) 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

第十九条 本章所称外汇存款，是指以外币表示的下列存款：

- (一) 中国境内、境外同业存款；
- (二) 中国境外非同业存款；
- (三) 中国境内外国人的存款；
- (四)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存款；
- (五) 外商投资企业存款；
- (六) 外资金融机构对非外商投资企业放款的转存款；
- (七) 经批准的其他外汇存款。

第二十条 本章所称外汇汇款，是指境外汇入汇款和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华侨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汇出汇款。

第二十一条 本章所称进出口结算，是指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结算和经批准的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结算以及放款项下的进口结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的存款、放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由外资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其比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的 30%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包括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的存款等。

第二十五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 20 倍。

第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对 1 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放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 30%，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特许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 30%，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投资于金融机构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 40%。

第二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存款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 40%。

第三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计提呆帐（坏帐）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实收资本低于注册资本的，必须每年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 25%予以补充，直至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等于其注册资本。

第三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聘用至少 1 名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聘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认可。

第三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

- （一）设立分支机构；
- （二）调整、转让注册资本，追加、减少营运资金；
- （三）变更机构名称或者营业场所；

(四) 更换高层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外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机构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机构有权检查、稽核外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第五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八条 外金融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距终止业务活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

第三十九条 外金融机构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其停业,限期清理。在清理期限内,已恢复偿付能力、需要复业的,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复业申请;超过清理期限,仍未恢复偿付能力的,应当进行清算。

第四十条 外金融机构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的具体事宜,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外金融机构清算终结,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外金融机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外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有关分支机构责令其停止所超越部分的经营,没收其超越部分的非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至 5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外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有关分行有权责令其纠正、调整业务或者补足有关资金,并可以处 5000 元至 3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未按期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有关分支机构予以警告、通报，责令限期补报，并可以处3000元至2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除依照本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其停业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的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和营业的金融业务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九条 对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和1990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现发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第三条 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

第四条 国家扶持医疗机构的发展,鼓励多种形式兴办医疗机构。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医疗机构,并纳入当地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当地的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第八条 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登 记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

(二)所有制形式；

(三)诊疗科目、床位；

(四)注册资金。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教育。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必须佩带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等患者的特殊诊治和处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人民政府或者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医疗费用,详列细项,并出具收据。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必须承担相应的预防保健工作,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支援农村、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等任务。

第三十九条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必须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执业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条例实施后的 6 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补办登记手续,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51 年政务院批准发布的《医院诊所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 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

国发〔199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形势下，党和政府对广大离退休人员一直是关心爱护的。为了保障和逐步改善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国务院决定从1993年10月起适当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企业中1993年9月30日以前离退休的人员，从1993年10月起分别按下列标准增加离退休金：

1978年12月31日以前离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发100元离休金和60元退休金。

1979年1月1日至1985年工资改革前离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发85元离休金和45元退休金。

1985年工资改革后至1988年12月31日离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发70元离休金和30元退休金。

1989年1月1日至1993年9月30日离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发60元离休金和20元退休金。

1993年10月1日以后离退休的人员和已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基数计发离退休金的人员，这次不增加离退休金。

1992年以来，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未按规定自行给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了离退休金。其增加金额高于本通知规定标准的，这次不再增加离退休金；低于本通知规定标准的，按实际差额增加离退休金。

按本通知规定增加的离退休金并入本人离退休金基数。

二、国有企业中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可适当增加退职生活费。增加退职生活费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精神自行确定。

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离退休人员和退职人员增加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问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办法。

四、按照本通知规定增加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所需的费用，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从统筹基金中解决；未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按原资金渠道解决。对于发放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确有困难的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给予适当帮助。

五、这次给企业离退休人员适当增加离退休金，是在国家财力紧张和相当一部分企业有不少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已经作了很大的努力。国家将抓紧研究建立企业离退休

人员离退休金的正常调整机制问题。由于调整离退休金的工作较为复杂，涉及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历史上遗留的一些问题又难以通过这次调整全部解决，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并尽快组织实施，及早把增加的离退休金发下去，切实把这件事情办好。

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批复

国函〔1994〕6号

民政部：

国务院批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已于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多吉才让

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根据婚姻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结婚、离婚、复婚的，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同国内公民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同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依法履行婚姻登记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条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第六条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的职责：

- (一) 办理婚姻登记；
- (二) 出具婚姻关系证明；
- (三) 依法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
- (四) 宣传婚姻法律，倡导文明婚俗。

第七条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的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经考试合格，发给婚姻登记管理员证书。

第三章 婚姻登记

第八条 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供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婚姻登记，不得要求当事人出具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证件和证明。

第九条 当事人结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申请时，应当持下列证件和证明：

- (一) 户口证明；
- (二) 居民身份证；
- (三) 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离过婚的，还应当持离婚证。

在实行婚前健康检查的地方，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必须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第十条 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婚前健康检查制度。实施婚前健康检查的具体地域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的结婚申请进行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即时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离过婚的，应当注销其离婚证。当事人从取得结婚证起，确立夫妻关系。

第十二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二) 非自愿的；
- (三) 已有配偶的；
- (四) 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五) 患有法律规定禁止结婚或者暂缓结婚的疾病的。

第十三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受单位或者他人干涉，不能获得所需证明时，经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确实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

第十四条 当事人离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申请时，应当持下列证件和证明：

- (一) 户口证明；
- (二) 居民身份证；
- (三) 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
- (四) 离婚协议书；
- (五) 结婚证。

第十五条 离婚协议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协议事项。协议的内容应当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离婚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符合离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注销结婚证。当事人从取得离婚证起，解除夫妻关系。

第十七条 离婚的当事人一方不按照离婚协议履行应尽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八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一) 一方要求离婚的；
- (二) 双方要求离婚，但是对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未达成协议的；
- (三) 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未办理过结婚登记的。

第十九条 离婚的当事人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复婚申请，按照结婚登记的程序办理，可以不再进行婚前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关系证明

第二十一条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遗失或者损毁结婚证、离婚证的，可以持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出具婚姻关系证明。

第二十三条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出具婚姻关系证明的申请进行审查，并根据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为遗失或者损毁结婚证的当事人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为遗失或者损毁离婚证的当事人出具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

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与结婚证、离婚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公民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或者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五条 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对结婚、复婚的当事人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对离婚的当事人宣布其解除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离婚证，并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配偶的当事人重婚，其配偶不控告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检察机关检举。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者组织为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出具虚假证件和虚假证明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没收，并建议该单位或者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婚姻登记管理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婚姻登记管理员的资格；并对仍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撤销婚姻登记，收回婚姻登记证书。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认为符合婚姻登记条件而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的，或者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证书和婚姻关系证明书，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统一式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印制。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领取婚姻登记证书和婚姻关系证明书，应当交纳工本费。工本费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规定适当的限制性措施，制止低于法定结婚年龄的人结婚。

第三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登记管理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3月15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